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阮委員兼召集人昭雄

紀錄：葉詠滋

肆、出席人員：謝委員文真、范委員國勇（請假）、魏委員玫娟、廖委員福特、葉委員帝余、文委員君妃、林委員連忠、許委員有良、林委員姿吟、江委員佳慧。

伍、列席人員：翁執行秘書慧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請假）、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主計室、秘書室、法規會、黃科長小菁、阮科長秋燕。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前（第 49）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定：本案洽悉。

案由二：112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民處）

廖委員福特：依貴會推動 112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歐洲及非洲地區較少辦理相關性平活動。

僑民處：海外推動性平活動與全球僑民分佈有關，又依過去經驗顯示，歐洲亦較少於第一季舉辦相關性平活動，整體而言，本會海外推動性平活動仍以北美地區為主。

決定：本案洽悉。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教處）

謝委員文真：海華文教基金會之讀書會參與人數較少，建議可開放線上參與或開放其他機關共同參與。

決定：本案洽悉，請僑教處轉知海華文教基金會，請僑教處轉知海華文教基金

會，研議於性平活動納入線上參與，以擴大參與人數。

僑教處會後回應：業轉知海華文教基金會研議於性平活動納入線上參與，以提高讀書會參與人數。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12 年 5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謝委員文真：由表一～表五可知貴會並無性別差異對待之情形，然而，閱聽者需瀏覽到表五才能瞭解貴會對各性別均友善對待，建議不要遲至表四、表五才呈現及凸顯性平重點，考量表一為閱聽者的第一眼印象，再加上信保基金各性別之申請案件數差異頗大，容易讓閱聽者有先入為主的錯誤印象，建議貴會調整表一說明方式，強調貴會並未因女性申請案件少而承做保證案件比例就較低（同表五呈現方式），女性核准比率及平均核准成數均略高於男性，以強調貴會對各性別均友善對待。

決定：本案洽悉，請僑商處調整表一，以利表達該基金並未因女性申請案件少，而保證案件比例就較低之情形。

僑商處會後回應：有關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性別統計委員建議調整項目，將於提交本會性平專案小組第 51 次會議資料時，依委員建議辦理。

案由五：本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主計室)

魏委員玫娟：貴會性別預算執行率落差較大，建議未來編列性別預算時，應檢視過去執行情形，找出是否有特定類型的活動及計畫，可能會有預算編列不足之問題。

主計室：以本案「7. 設置照明設備及監視設備」項目而言，汰換中心老舊設備的費用高於當時所編列的預算，導致性別預算執行率高達 464.8%，而「1.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相關性別推動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項目，係因預算基數小，僅因多舉辦 2 場性平會議，性別預算執行率則提升至 167%。本會編列 113 年預算均先檢視 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113 年性別預算，例如「5. 哺乳室設備更新」項目，因設備尚堪用，未達汰換程度，爰 113 年即未予編列設備更新預算。

決定：本案洽悉。

案由六：本會駐外單位人員 111 年接受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情形及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書面意見：報告事項第 6 案，有關貴會駐外單位人員 111 年接受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情形及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一節：

1. 考量刻正進行性騷三法修法，請俟修法完成後，參照相關條文內容，如針對申訴時效、對被害人立即有效之處置措施等，配合檢討修正（會議資料第 43 頁及附件資料 1-3）。
2. 另有關監察院前調查我國駐外單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等情（112 國調 4），查貴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尚未完整訂定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請積極辦理。

人事室：將配合性騷三法之修法情形，檢討修正本會性騷機制。

決定：本案洽悉。

人事室會後回應：有關配合性騷三法修正本會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人事室將錄案辦理，並訂於 112 年 9 月 13 日依新修正之性騷三法內容，再佐以實務案例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利本會同仁更瞭解性騷三法相關規定及實務處理方式。

案由七：本會業依據 110 年考核委員綜合建議及 111 年強化輔導會議之委員建議事項，針對本會 110 年考核得分偏低項目，於本會「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強化輔導專案會議」提具精進作為，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定：本案洽悉，已確認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八：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112 年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謝委員文真：性別衡平相當重要，應致力減少任一性別失衡之情形，如任一性別已達成三分之一，建議貴會可進一步說明將朝 40%邁進，並以性別衡平為目標。

決定：本案洽悉。

捌、討論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僑教處：有關 113 年減少編修本會自編華語文教材之預算一節，係因本教材預計 112 年底前編修完成，本處係依據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113 年性別預算之編列，爰毋需再予編列 113 年華文教材之預算。

廖委員福特：由貴會 111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性別預算執行率落差較大，例如活動如產生較大的變化，不知貴會是否已反映於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或貴會是否有相關評估機制或因應作法？

主計室：111 年度「補助海外僑團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係編列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預算，112 年編列 55 萬元，113 年編列 60 萬元，本會皆根據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正預算編列並覈實編列。

謝委員文真：貴會有許多活動為僑界自行辦理，如活動主題與性平議題有關，即便僑團並未主動申請，貴會仍可考慮贊助 Q&A 禮品或贈品，以盡量積極爭取貴會成為該活動之協辦單位，一來可增加辦理場次，二來又可增加宣傳效果，進而提升性平辦理成效。

主席：本會補助僑團之評分表是否已納入性平相關加分項目？

僑民處：本會補助表並未明訂性平活動之分數，惟經審視各項活動，如可提升性平意識，可於評分表加註加分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報告案由六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書面意見一節（詳如報告案第六案），請補充說明。（提案人：魏委員玫娟）

魏委員玫娟：

1. 請業管單位針對性平處書面意見 2.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尚未完整訂定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請本會積極辦理。」，予以補充說明。
2. 另針對貴會所制定之性騷流程，貴會如同外交部均為涉外機關，是否有「非屬本會人員」，但卻深入參與或負責貴會外館之相關活動及業務之是類人員，渠等身分較為模糊？因行為或事件發生之脈絡或情境，可能與貴會或相關活動有著密切關係，如貴會一再強調只處理本會人員，可能讓外界有撇清責任之疑慮。

主席：是否存有魏委員所稱「非屬本會人員」之行為人樣態？如為榮譽職，則可

能受到「取消身分」之行政處分，惟行為人非本國籍亦非本會人員，因本國並無法律管轄權，尚難處理。請業管單位再詢問外交部或行政院性平處，以釐清魏委員所提及的問題。

廖委員福特：

1. 本案可區分為兩面向，第一面向行為人如非屬本國籍，我國並無司法管轄權，問題較為複雜且難以處理。另一面向則是對受害人的協助，貴會可針對被騷擾者予以協助，此亦為處理性騷案件之重點。
2. 另有關性平處書面意見 1，性平處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業務重點係根據新修正之性騷三法規劃相關培訓課程，建議貴會可納入今年下半年及明年之性平推動重點之一。

決議：請僑教處於 112 年底前完成「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訂定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

僑教處會後回應：有關本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訂定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一節，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告發布《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及績優補助須知》修訂，於第四點績效評鑑項目中增訂第七款加分項目「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宣導」，加分上限 5 分，將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及機制等執行成果，作為績效考評之審核參據；另有關前述辦理情形將另案函報監察院。

人事室會後回應：有關釐清「非本會人員」是否適用本會制定之性騷機制一節，謹依主席指示，經洽詢外交部實務作法並參酌「駐外機構發生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機制」確認，僅當事人為駐外人員始適用該處理機制，至非屬本會人員，因本會於各駐在國並無司法管轄權，爰應依當地法律，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以維權益。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